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4982 號函修訂之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607-7701

傳真：(07)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布	即日起
通 訊 報 名 及 繳 交 資 料	102年8月14日(週三)~102年8月15日(週四)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 場 報 名 及 繳 交 資 料	102年8月14日(週三)~102年8月17日(週六) <u>09:00 ~16:00</u> 至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辦理。
術 科 考 試 及 面 試	102年8月19日(週一)上午09:30
成 績 公 告	102年8月19日(週一)中午12:30
成 績 複 查	102年8月19日(週一)下午13:00截止
放 榜	102年8月19日(週一)下午13:00
註 冊	102年8月19日(週一)下午13:30開始註冊
備 取 生 遞 補	102年8月26日(週一)起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名額	1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	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伍、	考試項目內容	4
陸、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柒、	成績核計	5
捌、	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5
玖、	放榜	6
拾、	報到及註冊	6
拾壹、	考試相關規則	7
拾貳、	簡章索取	7
拾參、	附註	7
拾肆、	其他事宜	7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8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	9
【附表三】	准考證	9
【附表四】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0
【附表五】	運動性質社團參與證明書	11
【附表六】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表七】	報名切結書	13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九】	報到切結書	15
【附表十】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十一】	申訴書	17
【附表十二】	報到委託書	18
※附件		
【附件一】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19
【附件二】	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錄		
【附錄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錄三】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24
【附錄四】	高中職學校代碼	25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凡同時具有學歷(力)及運動績優兩項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報名時繳寄影本，報到時繳驗正本)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

(二)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者【附錄二】。

二、運動績優資格(任一項即可)：

(一) 持有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台灣區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四) 曾參加運動性質社團至少1學年或2個學期或累計12個月以上，具證明文件者。

貳、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名額

學院	報考系組/ 學位學程 代碼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名額	洽詢 電話	連絡人	面試地點
機電 學院	EN401	電子工程系	2	6077002	莊景舜	視 105
	EN402	電機工程系	2	6077011	陳銘鴻	機 306
	EN40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2	6077022	蘇上為	機 414
	EN40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			
工程 學院	EN405	綠色能源科技系	2	6077684	沈智仁	化 503
	EN406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2	6077058	曾筱慧	化 311
商業 暨管 理學 院	EN40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6077100	宋芯慧	土 701
	EN40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6077971	蘇怡婷	教 206
	EN409	休閒運動管理系	21	6077963	石慶和	教 505、教 506、教 507
	EN410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2	6077263	李倩如	行 401
資訊 學院	EN411	資訊管理系	3	6077090	陳人豪	資 407
	EN412	資訊傳播系	3	6077261	許乃芳	資 410
合 計			45			

1. 工程學院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規劃與設計學院」。

2. 各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皆不限定運動項目，惟棒球項目僅招收男生。

3. 面試地點依考試日期當天公告為準。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週三)至 102 年 8 月 15 日 (週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週三)至 102 年 8 月 17 日 (週六)**

(二)報名時間：09:00~16:00。

(三)報名地點：**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二吋)(格式請參照附表一)。

(二)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如附表二之格式）。

(三)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四)**，浮貼文件如下：

1.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3.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運動績優推薦證明書：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或曾參加運動性質社團至少 1 學年或 2 個學期或累計 12 個月以上，具證明文件者需填寫**運動性質社團參與證明書(附表五)**。

(四) 免收報名費。

(五)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1 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六) 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現場報名則請至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

(七) 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報名切結書【附表七】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若為國外學歷(力)者，需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六】。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報名費不足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

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參字第0980001705C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

(五)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因資格不合或表件不齊而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請勿報考。

(三)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嗣後考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取得報考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五)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委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暫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依考場規則處理。

(六)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考生於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與身分證件。

(七)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報到資格。

(八)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伍、考試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項目及比賽得獎成績配分：

所有系組、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配分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 (1)棒球、籃球項目考生：專業技術能力 (2)其他運動項目考生：體適能檢測							30%	2																																															
	2.面試							60%	1																																															
	3.運動績優成績： <table border="1"><thead><tr><th>給分等</th><th>100</th><th>75</th><th>50</th><th>40</th><th>30</th><th>20</th><th>10</th></tr></thead><tbody><tr><td>國際</td><td>第 1-4 名</td><td>第 5-8 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全國</td><td></td><td>第 1-4 名</td><td>第 5-8 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縣市級</td><td></td><td></td><td>第 1-3 名</td><td>第 4-6 名</td><td>第 7-8 名</td><td></td><td></td></tr><tr><td>校級</td><td></td><td></td><td></td><td>第 1-3 名</td><td>第 4-6 名</td><td>第 7-8 名</td><td></td></tr><tr><td>社團活動</td><td></td><td></td><td>累計 6 學期</td><td>累計 5 學期</td><td>累計 4 學期</td><td>累計 3 學期</td><td>累計 2 學期</td></tr></tbody></table> ※備註：運動性社團參加證明每 6 個月可折算為 1 學期。							給分等	100	75	50	40	30	20	10	國際	第 1-4 名	第 5-8 名						全國		第 1-4 名	第 5-8 名					縣市級			第 1-3 名	第 4-6 名	第 7-8 名			校級				第 1-3 名	第 4-6 名	第 7-8 名		社團活動			累計 6 學期	累計 5 學期	累計 4 學期	累計 3 學期	累計 2 學期	10%
給分等	100	75	50	40	30	20	10																																																	
國際	第 1-4 名	第 5-8 名																																																						
全國		第 1-4 名	第 5-8 名																																																					
縣市級			第 1-3 名	第 4-6 名	第 7-8 名																																																			
校級				第 1-3 名	第 4-6 名	第 7-8 名																																																		
社團活動			累計 6 學期	累計 5 學期	累計 4 學期	累計 3 學期	累計 2 學期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四】，並隨報名表件繳交。

一、術科-其他運動項目考生：體適能檢測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說明	比例	評分高低標
1	立定跳遠	50%	50-100 分
2	屈膝仰臥起坐	50%	50-100 分

二、術科考試說明：

(一)給分標準：依據各單項測驗表現之優劣分別給分，如下表格所列之分數標準。

(二)本辦法如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委員開會決議後補充之。

1.立定跳遠給分量表

男	3m 以上	2.9m 以上	2.8m 以上	2.7m 以上	2.6m 以上	2.5m 以上	2.4m 以上	2.3m 以上	2.2m 以上	2.2m 以下
女	2.4m 以上	2.3m 以上	2.2m 以上	2.1m 以上	2.0m 以上	1.9m 以上	1.8m 以上	1.7m 以上	1.6m 以上	1.6m 以下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給分量表

男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4	33	32	31	30	30 以下
女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8	46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5	25 以下
得分	100	100	98	98	96	95	94	93	92	91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2年8月19日(週一)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09:30 起	術科-專業技術能力(報考棒球、籃球項目考生) 術科-體適能檢測(報考其他運動項目考生)	高苑科技大學
	面試(所有考生)	依各系指定地點

二、考試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三、報考棒球、籃球項目考生請於考試日102年8月19日(週一)當天早上8:30至8:45在本校體育館前辦理報到。

柒、成績核計

一、成績核計：

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依本簡章所訂百分比計算。計算過程中，小數點不予去除，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

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按(1)面試 (2)術科-專業技術能力(※報考棒球、籃球項目考生)或體適能檢測成績(※報考其它運動項目考生) (3)運動績優成績三項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惟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於102年8月19日(週一)中午12:30於本校公告。

二、成績複查時間：102年8月19日(週一)下午13:00止。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八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傳真或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否則不予受理。

五、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玖、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2年8月19日(週一)**下午13:00於本校公告。

拾、報到及註冊

一、日期及時間：

報 到 及 註 冊	102年8月19日(週一) 下午13:30
1.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十二)，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2.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組、學位學程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3.備取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遞補。	
4.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於錄取報到通知時發放。	

二、注意事項：

(一) 考生辦理報到與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註冊費
- 4.二吋照片一張

(二) 報到後同時辦理註冊程序。【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 607-7703~4】

(三)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四) 依據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500571027B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學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五) 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六) 參加102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暨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0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為準。

拾壹、考試相關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填寫**申訴書【附表十一】**以書面方式提供，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申訴以事件結果影響其錄取與否，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有損其權益者為限。

拾貳、簡章索取

- 一、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來函索取時請檢附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35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索取簡章請寄達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10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洽詢，電話：(07)607-7701或傳真：(07)607-7717。

拾參、附註

- 一、提供經由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就讀之學生每人**5,000元**獎學金，俟入學第一學期第18週結束後，核發入學獎學金給未辦理休、退學之在籍學生。
- 二、具有特種身分（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考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三、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四、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kyu.edu.tw>。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肆、其他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報名本校之學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